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四家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截止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4%，占全体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79.63%，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2、在公司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中，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即删除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的规定。

3、对于表示反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者未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改革方案的，则该等股东将获得其应获转增的股份，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牧药业”）承诺代其安排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改革方案实施后的 12 个月内（即法定限售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改革方案的，则农牧药业承诺在法定限售期满后，向该等股东支付其应获转增的股份。

上述两种情形均视为农牧药业代该等股东安排对价，从而不会影响改革方案确

定的对价总额，但该等股东日后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办理解除对其持有股份的限售手续时，应当先向农牧药业偿还后者代为安排的对价及其孳息。

4、公司申请自股权分置改革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自股权分置改革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如果在该期间内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或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协商并取得其同意后，董事会将申请延期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延期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具体延期时间将视与交易所的协商结果而定。在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申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日之次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

5、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议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6、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未能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7、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8、公司董事会已作出关于200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此预案将于2006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如果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利润分配方案，则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日程安排以及相应的股票停牌复牌安排，利润分配方案将会在改革方案实施后予以实施。

9、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效力。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18,426,5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8 股,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2.47 股的对价安排。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本方案中不存在追加对价安排。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法定承诺。

(二) 特别承诺

对于表示反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者未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改革方案的,则该等股东将获得其应获转增的股份,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牧药业”)承诺代其安排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改革方案实施后的 12 个月内(即法定限售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改革方案的,则农牧药业承诺在法定限售期满后,向该等股东支付其应获转增的股份。

上述两种情形均视为农牧药业代该等股东安排对价,从而不会影响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总额,但该等股东日后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办理解除对其持有股份的限售手续时,应当先向农牧药业偿还后者代为安排的对价及其孳息。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19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5日至2006年6月19日（期间交易日）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5月15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1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31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31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或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协商并取得其同意后，董事会将申请延期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延期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具体延期时间将视与交易所的协商结果而定。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71）3336240 3336266

传 真：（0471）3336202

电子信箱：stock@jinyu.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jinyu.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 录

释 义.....	9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1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2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3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14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演变及历次变动情况.....	15
(一)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15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6
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8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8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20
(三) 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20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2
(一) 改革方案概述.....	22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26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及履约安排.....	27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9
(一) 公司董事会意见.....	29
(二) 独立董事意见.....	30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31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	32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32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32
（三）保荐意见结论.....	33
（四）律师意见结论.....	33
八、备查文件目录.....	34
九、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35

释 义

在本改革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金宇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象投资/控股股东	指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农牧药业	指	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元迪投资	指	内蒙古元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立鑫投资	指	呼和浩特市立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金宇集团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	指	大象投资、农牧药业、元迪投资和立鑫投资四家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
股权分置	指	中国证券市场由于特殊历史原因和发展演变，上市公司的一部分股份（社会流通股）上市流通、一部分股份（非流通股）暂不上市流通的市场制度与结构
股权分置改革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上海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	指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金宇集团为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金宇集团全体股东, 将有权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 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金宇集团流通股股东, 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JINYU GROUP CO., LTD
- 3、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及代码：金宇集团（600201）
- 5、法定代表人：张翀宇
- 6、注册时间：1993年3月13日
- 7、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26号
- 8、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26号
- 9、邮政编码：010020
- 10、电话：（0471）3336240 3336266
- 11、传真：（0471）3336202
- 12、电子信箱：stock@jinyu.com.cn
- 13、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生物药品制造，毛纱加工，精纺毛织品制造，高新技术开发应用；经销金属材料、化工原料、木材、水泥；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房屋中介。

(二)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06年3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	元	2.666	2.633	2.777	5.150
资产负债率	%	45.84	44.73	42.22	40.63
		2006年一季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元	0.033	0.06	0.20	0.4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20	0.13	0.37	-0.47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	1.23	2.14	7.29	7.85

2、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指标名称	单位	2006年3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万元	107,833.88	104,418.36	105,395.61	95,842.78
负债总额	万元	49,425.89	46,702.39	44,493.30	38,940.64
股东权益	万元	58,232.69	57,515.24	60,664.59	56,244.61

3、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指标名称	单位	2006年一季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8,702.38	55,259.80	46,689.94	33,403.34
主营业务利润	万元	4,125.55	22,285.88	17,340.92	12,742.18
营业利润	万元	1,006.20	5,084.82	5,187.17	4,317.22
利润总额	万元	952.46	2,798.50	4,446.50	4,324.70
净利润	万元	717.45	1,228.18	4,419.99	4,415.41

4、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指标名称	单位	2006年一季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万元	-4,374.11	2,829.05	8,106.17	-5,104.01
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	万元	-617.88	-4,073.82	-6,817.51	-4,806.99
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	万元	4,652.25	1,451.93	-4,794.19	7,748.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万元	-339.74	206.58	-3,501.67	-2,162.02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分配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2005年度	10: 0.30元(含税)派现(待定)
2004年度	10: 2元(含税)派现
2003年度	10转赠10,总股本由10921.325万股增至21842.65万股
2002年度	10: 3元(含税)派现
2001年度	10: 1.3元(含税)派现
2000年度	10: 0.89元(含税)派现
2000年度	10: 3配股,配股价格17元
1999年度	10: 2.5元(含税)派现

1997 年度	10: 3.4 元 (含税) 派现
1996 年度	10: 3.4 元 (含税) 派现
1995 年度	10: 3.2 元 (含税) 派现
1993 年度	10: 1.987 元 (含税) 派现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19 日经呼和浩特市体改委以呼体改宏字 (1992) 4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 在对呼和浩特市金属材料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 由呼和浩特市金属材料公司、包头钢铁稀土公司、呼和浩特市立鑫实业开发公司、呼和浩特市租赁公司共同发起, 注册资本为 4,520.25 万元, 其中内部职工股 370.25 万股。

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 (1995) 18 号文批准, 公司以 199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增资扩股。内蒙古第一毛纺织厂以其部分经营性净资产折价入股 1,000 万股, 内蒙古农牧药业服务中心以其属下的内蒙古生物药品厂的经营性净资产折价入股 680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 公司的总股本为 6,200.25 万股, 其中内部职工股 370.25 万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 (1998) 298 号和 (1998) 299 号文批准, 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 发行价 6.83 元/股, 于 1998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 共募集资金 22,925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1999 年 1 月 1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700.25 万股, 其中内部职工股 370.25 万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 (2000) 194 号文批准, 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0 年 12 月 29 日实施了配股, 以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00.25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配售 3 股, 每股配售价格: 17.00 元人民币, 配售发行量: 1,221.075 万股, 募集资金 20,06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配股新增可流通股份 1,05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上市交易。配股实施后, 公司总股本为 10,921.325 万股, 其中内部职工股增至 481.325 万股。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17,800,000	53.93
1、法人股股份	117,800,000	53.9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00,626,500	46.07
1、人民币普通股	100,626,500	46.07
三、股份总数	218,426,5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演变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公司系 1992 年 12 月 19 日经呼和浩特市体改委以呼体改宏字（1992）4 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在对呼和浩特市金属材料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其拥有的经营性净资产折合为国家股 2,000 万股），由呼和浩特市金属材料公司、包头钢铁稀土公司、呼和浩特市立鑫实业开发公司、呼和浩特市租赁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3 月 13 日由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15000010012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总额为 4,520.25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为 370.25 万股。

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5）18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增资扩股。内蒙古第一毛纺织厂以其部分经营性净资产折价入股 1,000 万股，内蒙古农牧药业服务中心以其属下的内蒙古生物药品厂的经营性净资产折价入股 680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200.25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370.25 万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98 号和〔1998〕299 号文批准，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发行价 6.83 元/股，于 1998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并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700.25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370.25 万股。股票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6,200.25	63.92
1、发起人法人股股份	3,700.00	38.14
2、募集法人股股份	2,130.00	21.96
3、内部职工股	370.25	3.82
二、流通股份	3,500.00	36.08
三、股份总数	9,700.25	100.00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0 年配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94号文批准,于2000年12月18日至2000年12月29日实施了配股,以公司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9,700.25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每股配售价格:17.00元人民币,配售发行量:1,221.075万股。配股新增可流通股份1,05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1年2月16日上市交易。配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0,921.325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增至481.325万股。配股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6,371.325	58.34
1、发起人法人股股份	2,660.000	24.36
2、募集法人股股份	3,230.000	29.57
3、内部职工股	481.325	4.41
二、流通股份	4,550.000	41.66
三、股份总数	10921.325	100.00

2、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2001年12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内部职工股4.0235万股按规定暂时锁定。本次变动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5,890.000	53.93
1、发起人法人股股份	2,660.000	24.36
2、募集法人股股份	3,230.000	29.57
二、流通股份	5,031.325	46.07
三、股份总数	10,921.325	100.00

3、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15日，呼和浩特市国资局与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和《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呼和浩特市国资局将其合法持有的本公司2060万股国家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6%)转让给大象投资。双方确定股份转让的价格为5.0545元人民币/股，转让总价款为104,122,700元人民币。大象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2003年度利润分配：

200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本109,213,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0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4年6月6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18,426,500股。本次变动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11,780.00	53.93
1、法人股股份	11,780.00	53.93
二、流通股份	10,062.65	46.07
1、人民币普通股	100,626,500	46.07
三、股份总数	21,842.65	100.00

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金宇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荔景大厦 15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衡龙

注册资本：15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4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2)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2002 年 11 月 15 日，呼和浩特市国资局与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和《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呼和浩特市国资局将其合法持有的本公司 2060 万股国家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86%)转让给大象投资。大象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当前大象投资为公司持股最多的股东，持有 4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 控股股东 2005 年度财务状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6920
总负债（万元）	3562
股东权益（万元）	13358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803
净利润（万元）	-803

(4) 截至改革方案公告日与本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改革方案公告日，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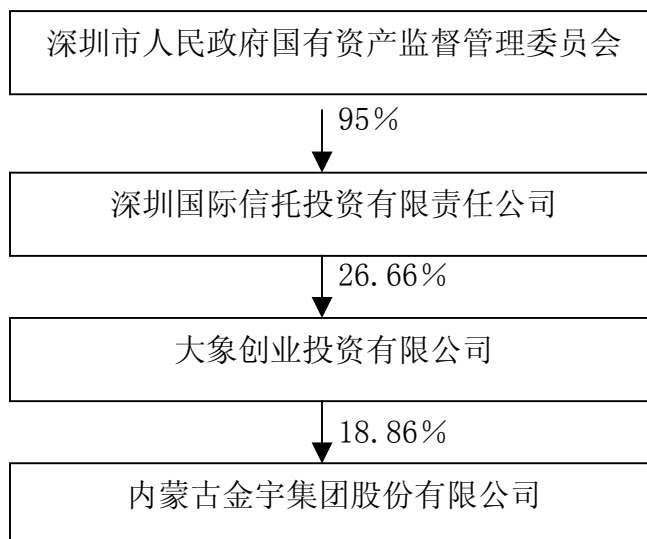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南峰

注册资本：28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2 年 8 月 24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大象投资、农牧药业、元迪投资和立鑫投资同意本次股权改革方案。截至改革方案公告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非流通股 比例(%)
1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0	18.86	34.97
2	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0	15.38	28.52
3	呼和浩特市立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	5.49	10.19
4	内蒙古元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	3.20	5.94
	合计	9380	42.94	79.63

根据上述股东的陈述及公司向证券登记机构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41,200,000 股全部质押，质押期自 2005 年 8 月 4 日至 2006 年 8 月 11 日，质押权人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占非流通股股份的 34.97%。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均没有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三) 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内蒙古元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3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8%。元迪投资持有农牧药业 74.6% 的股权，为农牧药业的控股股东，元迪投资可控制本公司 18.58% 的股份。本公司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和本公司的核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

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大象投资、农牧药业、立鑫投资承诺并经本公司核查，其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金宇集团的流通股股份，并且在之前六个月内，未存在买卖金宇集团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文件的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下,本公司4家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的形式提出改革动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80万股,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79.6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制定遵从了如下原则:

- 1、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贯彻《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尊重市场规律,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 2、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18,426,5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8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2.47股的对价安排。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276,789,870股,公司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但是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会被摊薄。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对价安排方案执行日自动划入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0	18.86%	4120	14.88%
2	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0	15.38%	3360	12.14%
3	呼和浩特市立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	5.49%	1200	4.34%
4	深圳市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800	3.66%	800	2.89%
5	内蒙古元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	3.20%	700	2.53%
6	深圳市置信实业有限公司	600	2.75%	600	2.17%
7	鄂托克旗维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0	1.83%	400	1.45%
8	呼和浩特市春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0.92%	200	0.72%
9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0.92%	200	0.72%
1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0.46%	100	0.36%
11	内蒙古天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0.46%	100	0.36%
12	合计	11780	53.93%	11780	42.55%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39,494	R日+12个月后
		27,360,506	R日+24个月后
2	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39,494	R日+12个月后
		19,760,506	R日+24个月后
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43,000,000	R日+12个月后

R为金宇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法定承诺。

5、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万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780.00	-11,780.00	0
	3、发起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非流通股合计	11,780.00	-11,78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万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1,780.00	11,780.00
	3、发起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1,780.00	11,7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万股)	A股	10,062.65	5,836.34	15,898.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62.65	5,836.34	15,898.99
股份总额(万股)		21,842.65	5,836.34	27,678.99

6、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为了使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更好的结合，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7、对于表示反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者未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改革方案的，则该等股东将获得其应获转增的股份，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牧药业”）承诺代其安排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改革方案实施后的12个月内（即法定限售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改革方案的，则农牧药业承诺在法定限售期满后，向该等股东支付其应获转增的股份。

上述两种情形均视为农牧药业代该等股东安排对价，从而不会影响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总额，但该等股东日后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办理解除对其持有股份的限售手续时，应当先向农牧药业偿还后者代为安排的对价及其孳息。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认为：股

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及对于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作出的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精神，是合法、有效的。

8、其他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议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认为：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方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并无禁止性规定，且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的这一做法不会对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无法召开，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将终止，或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协商并取得其同意后，董事会将申请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但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延期时间将视与交易所的协商结果而定，否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将终止。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安排是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要求及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作出的合理性安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与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与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分析意见如下：

1、对价安排的理论基础

由于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非流通股相对于流通股有一个流通性折价，流通股相当于非流通股有流通性溢价，因此，在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价格一般应低于流通股的价格。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的股份将有相同的价格，原流通股的流通溢价消失了，原非流通股的流通折价也消失了。因此，要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需要由非流通股向流通股安排对价。该对价并不具备任何弥补流通股股东损失的作用。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票才获得上市交易的权利，公司的所有股份都成为流通股。

2、对价测算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股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发生变化。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价值按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2.67 元测算，流通股的估值按截至 2006 年 5 月 12 日前 90 个交易日均价 4.19 元/股测算，则：

(1)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等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即：

非流通股股数 × 每股净资产 + 流通股股数 × 交易均价 =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公司股份总数

得：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3.37 元

(2) 流通权的价值即对价金额的计算：

流通权的价值 = 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后的价值 - 改革实施前非流通股的价值

=改革实施前非流通股股数×(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改革实施前公司每股净资产)=82,460,000元

(3) 支付对价折合的股份数量

支付股份的数量=流通权价值/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24,468,843股

以改革实施前流通股股数100,626,500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流通股获得对价2.43股。

3、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了获得股份流通权,对流通股股东执行的 对价安排 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5.8股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47股,高于非流通股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东获送股数,体现了公司全体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保护和尊重。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及履约安排

1、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法定承诺。

2、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和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象投资将持有本公司全部股票质押给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在无其他不可预测、不可抗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结合非流通股股东拟执行对价安排的数量,非流通股数量及状态,金宇集团非流通股股东所做的承诺具有可操作性,并且具备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

3、履约风险防范措施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后,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办理锁定手续,确

保其履行承诺的业务。保荐机构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非流通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4、违约责任和声明

(1) 违约责任

公司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东承诺：“本承诺人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2) 承诺人声明

公司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的治理结构、未来发展于公司的股权结构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从根本上形成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制度安排，使得上市公司股东的价值取向趋于一致，法人治理的规范形成了内在自觉的驱动机制，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治理制度的创新，从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更为牢固的基础。

1、有利于公司股东的价值取向同化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也须承受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而股票价格在根本上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因素，因此，公司经营状况将真正成为股东的共同关注点，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

2、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而在股票流通状态下，股票价格是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从而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价值的核心——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而股权分置改革前存在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来谋求利益的恶性行为，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将导致非流通股股东资产的更大损失，这就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非流通股股东损害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的流动性增强，为引入股票期权激励机制、实施股权并购等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金融创新工具奠定了基础。这不仅可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吴振平先生、俞伯伟先生和支晓强先生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地审阅了《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认为该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从而使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进而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自身利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表决和实施过程中，将采取多种措施更好地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如采取股东分类表决方式、为股东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履行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是我国资本市场一项重要的基础制度改革，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主要为：

(一)方案面临批准不确定的风险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股份同意，还需要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流通股表决权股份同意。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创新性和复杂性，本方案能否顺利通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坚持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原则，全面、稳妥设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积极流通股股东沟通，以获得流通股股东的支持。若改革方案未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择机再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二)市场波动和股价下跌的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十分敏感，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差异很大，因此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剧烈波动，尽管没有证据能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因实施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造成的，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将有可能蒙受股票下跌的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广大股东披露公司的重大信息，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尽可能地降低股票价格波动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保荐代表人：周皓

项目主办人：李鹏 陈骥宁 张喜慧

联系电话：021-68816000

2、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耀黎

签字律师：王永康 蓝晓东

联系电话：010-88337756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其在金宇集团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金宇集团的流通股股份，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金宇集团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确认其在金宇集团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金宇集团的流通股股份，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金宇集团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在金字集团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我们认为，金字集团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对价安排公平合理，改革工作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所涉及的质押和冻结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为此，我们同意推荐金字集团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四）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需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

（五）财务顾问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项目主办人：樊丽莉、杨建斌

联系电话：0351-8686828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关于金宇集团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 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四) 保荐意见书；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保密协议；
- (七) 独立董事意见函；
- (八) 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九、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单位名称：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 26 号

联系人：尹松涛 吴晓东

联系电话：（0471）3336240 3336266

传真：（0471）3336202

邮政编码：010020

备查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30，下午 2：00-6：00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签章页）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月 日